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蔣正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正雨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八方雲集韓式鍋貼拾顆、旗魚丸湯壹碗、泡菜壹份、飲料肆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蔣正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掙取金錢，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獲取財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

01 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  
0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7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8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竊得韓式鍋貼10  
09 顆、旗魚丸湯1碗、泡菜1份及飲料4杯之犯罪所得(共價值新  
10 臺幣445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方 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陳俐蓁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8650號

05 被 告 蔣正雨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蔣正雨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  
13 國112年6月25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0  
14 日14時53分許，至臺中市○區○○街000○0號之社區管理室  
15 前，見柯恣辰訂購並放在該管理室鐵架上之價值445元外送  
16 餐點八方雲集韓式鍋貼10顆、旗魚丸湯1碗、泡菜1份及飲料  
17 4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18 上開物品得手後食用。嗣柯恣辰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  
19 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柯恣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被告蔣正雨經傳喚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23 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柯恣辰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  
24 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處)理案  
25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監視器截圖4張在卷  
26 可資佐證，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28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9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30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31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01 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02 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3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04 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  
05 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12 日 檢 察 官 胡宗鳴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15 日 書 記 官 鄭如珊